

# 南澳岛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南澳岛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南澳县云澳镇中心渔港回填区公共服务中心办公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南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南澳岛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的决议，促进辖区渔业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渔港建设的决议；
- (二) 负责南澳岛渔港项目的筹划、申报、立项工作；组织渔港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投标工作；
- (三) 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服务工作；
- (四) 组织编制项目财务预算和决算，负责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五) 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竣工后的项目运行管理工作；
- (六) 承办上级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支部，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着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保证本单位各项工作发展保持正确方向，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接受举办单位党组织的全面领导和监督，单位重大事

项听取本单位党组织的意见，保证单位发展正确方向。

本单位党组织职权范围：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本单位党组织议事规则：本单位党组织会议讨论、研究和决定重大事项，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本单位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方案等“三重一大”有关事项报请主管单位党组织研究决策。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监督本单位运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南澳岛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工作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县人民政府或举办单位研究任免。单位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主要职权为：

-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主任或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不内设机构, 核定事业编制 5 名, 设主任 1 名, 副主任 1 名。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以及行业有关规范, 服务对象享有安全保障权、信息获取权、参与决策权、监督权、使用权、建议权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以及行业有关规范, 服务对象履行遵守法规政策、维护渔港秩序、配合管理工作、合理使用资源、保护海洋环境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本单位通过网络等渠道按规定公布需要公开的信息, 保障服务对象知情权、参与权; 服务对象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建议, 监督本单位运行。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业务运行应遵循依法依规、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为渔港经济区建设提供服务；

（二）根据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等，有序开展项目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业务工作；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渔港建设过程中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工作；

（四）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

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施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科学编制预算、决算，严控各项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一般情况下，本单位接受捐赠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若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

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4月11日经南澳岛渔港经济  
区建设管理中心工作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南澳岛渔港经济  
区建设管理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5月14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5月14日